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 動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係本府以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府法三字第0九二一五三0九七00號令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二次修正。茲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新增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應給予經費補助之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及增訂相關條文。另考量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已廢止，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六條關於課後托育中心改制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關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改制等法定過渡期間業已屆滿，爰本次一併配合前揭規定，修正第三條關於托兒服務機構之定義。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修正名稱為「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 (二) 修正條文第一條，配合中央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及該辦法原第四條遞移為第五條，修正本條所載法規名稱及條號。
- (三) 修正條文第三條，增訂哺（集）乳室補助條件之規定，並修正托兒服務機構定義。
-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增訂哺（集）乳室補助額度之規定。
- (五) 修正條文第五條，增訂哺（集）乳室補助酌定事項之

規定。

- (六) 修正條文第六條，增訂哺（集）乳室不得再申請補助之規定。
- (七) 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哺（集）乳室補助申請文件之規定。
- (八) 修正條文第九條，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改制，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正為「勞動部」。
- (九)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增訂哺（集）乳室補助款使用及核銷之規定。
- (十)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配合本次全文修正，刪除前次施行日期條文。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四年八月十八日第六三〇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名稱：<u>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u>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u></u></p>	<p>名稱：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p>	<p>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新增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應給予經費補助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自治規則名稱。</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執行<u>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u>第<u>五</u>條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執行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u>四</u>條規定，以促進勞工就業安定，特訂定本辦法。</p>	<p>查中央之補助辦法名稱原為「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業修正為「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且該辦法原第四條之條號已遞移為第五條，爰配合修正本條文字。</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p>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以下簡</p>	<p>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新增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p>

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在本市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

二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三 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並以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

稱本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本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

二 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

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托育中心、課後托育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等，並以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

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應給予經費補助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新增設置哺(集)乳室之補助條件規定，明定申請補助者在本市設置之哺(集)乳室需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所定標準。原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次遞移。

二、有關「兒童托育中心」係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規定之用語；其指涉範圍亦與「課後托育中心」相同，均指收托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之托育機構。查臺北市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自治條例業已廢止，爰刪除「兒童托育中心」之用語。

		<p>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六條自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施行，該條文規定該法施行前經政府核准立案之「課後托育中心」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應自該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申請完成改制為「幼兒園」，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係自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迄今渠等法令過渡期間已過，爰配合刪除「課後托育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兼辦托嬰中心之私立托兒所」之用語。</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額度如下：</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p>

<p>一 <u>哺(集)乳室</u>：最高新臺幣一萬元。</p> <p>二 托兒設施： (一)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十萬元。</p> <p>三 托兒措施：每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二 托兒設施： (一)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 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新臺幣十萬元。</p> <p>三 托兒措施：每年最高新臺幣五萬元。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為限。</p>	<p>新增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應給予經費補助之規定，並參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哺(集)乳室補助標準之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增訂對哺(集)乳室之補助額度上限規範。原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次遞移，第二項配合修正款次。</p>
<p>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勞動局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p>	<p>第五條 前條經費補助，勞動局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為之，其補助額度並依下列事</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新增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主管</p>

<p>項酌定之：</p> <p><u>一</u> <u>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u></p> <p><u>二</u>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p> <p><u>三</u>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p> <p><u>四</u>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p> <p><u>五</u>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p> <p><u>六</u>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p> <p><u>七</u>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p> <p><u>八</u> 勞動局當年度經費預算。</p>	<p>項酌定之：</p> <p><u>一</u> 雇主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之收托總人數及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p> <p><u>二</u> 受僱者子女需要收托數與實際收托人數之比率。</p> <p><u>三</u> 雇主提供托兒津貼之補助狀況。</p> <p><u>四</u> 收托費用降低幅度。</p> <p><u>五</u> 收托時間之安排與受僱者上、下班時間配合度。</p> <p><u>六</u> 辦理方式之創新性與多元性。</p> <p><u>七</u> 勞動局當年度經費預算。</p>	<p>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應給予經費補助之規定，並參考中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關於補助審查項目之規定，增訂第一款，將哺（集）乳室規劃及設置之妥適性納入補助之酌定項目。原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款次遞移。</p>
<p>第六條 雇主辦理之<u>哺（集）乳</u></p>	<p>第六條 雇主辦理之托兒設施</p>	<p>本條原定意旨乃基於資源不重複</p>

<p><u>室</u>、托兒設施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p>	<p>或措施，由政府設立、推動者，或當年度已獲政府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補助。</p>	<p>使用原則，排除已獲政府資源或補助者重複申請補助。茲因本次新增哺（集）乳室之補助亦應有前揭原則之適用，爰增訂哺（集）乳室不得再申請補助之規定。</p>
<p>第七條 勞動局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p>	<p>第七條 勞動局應每年公告受理申請期限、補助額度及其他相關事項。</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雇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p> <p>一 <u>哺（集）乳室</u></p> <p> <u>（一）申請書。</u></p> <p> <u>（二）實施計畫書。</u></p> <p>二 托兒設施</p> <p> （一）申請書。</p> <p> （二）實施計畫書。</p> <p> （三）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p> <p> （四）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第八條 雇主應於前條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文件向勞動局提出申請：</p> <p>一 托兒設施</p> <p> （一）申請書。</p> <p> （二）實施計畫書。</p> <p> （三）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p> <p> （四）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 （五）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新增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應給予經費補助之規定，並參考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七條第一款關於雇主申請補助應檢具文件之規定，於第一款增訂申請哺（集）乳室補助者應備之申請文件規範。原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款次遞移。</p>

<p>(五)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托兒措施</p> <p>(一) 申請書。</p> <p>(二) 實施計畫書。</p> <p>(三)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四)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p> <p>(五)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托兒措施</p> <p>(一) 申請書。</p> <p>(二) 實施計畫書。</p> <p>(三) 受僱者子女托兒名冊。</p> <p>(四) 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p> <p>(五) 其他配合第五條審酌事項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第九條 勞動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u>勞動部</u>辦理再予補助，並副知雇主。</p> <p>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p>	<p>第九條 勞動局對申請案件進行審核後，應將申請案件及審核結果，彙送<u>行政院勞工委員會</u>辦理再予補助，並副知雇主。</p> <p>前項所稱申請案件，包含逾申請期限或其他原因無法獲得本市補助者。</p>	<p>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爰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雇主應於接到勞動局審核結果通知書後，於指定期限內填具領款收據向勞動局申請撥款。</p>	<p>第十條 經核准給予補助者，雇主應於接到勞動局審核結果通知書後，於指定期限內填具領款收據向勞動局申請撥款。</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u>哺（集）乳室</u>、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三 應依所提計畫及補 	<p>第十一條 雇主受領經費補助者，有關補助款之使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專款專用，並於每年十月底前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核銷。 二 補助款原始憑證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 三 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 	<p>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新增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哺（集）乳室及主管機關對於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應給予經費補助之規定，並參考勞動部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第七點第三款及第八點第五項關於補助款處理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內容。</p>

<p>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動局同意。</p> <p>四 受補助<u>哺（集）乳室</u>、托兒設施之雇主應於所購置設施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00年度預算補助」字樣。</p> <p>勞動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勞動局同意。</p> <p>四 受補助托兒設施之雇主應於所購置設施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臺北市政府勞動局00年度預算補助」字樣。</p> <p>勞動局得隨時派員檢查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二條 補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且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一、</p>	<p>第十二條 補助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勞動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且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一、</p>	<p>未修正。</p>

<p>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違反第六條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三、未依第十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就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檢查。」</p>	<p>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二、有違反第六條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三、未依第十條規定，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五、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動局就各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之檢查。」</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配合本次全文修正，修正施行日期之規定。</p>